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

會址：260 宜蘭市農權路 101 號 11 樓之 1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如玉 (03) 9358970
傳真：(03) 9356851
電子郵件信箱：yilanpharma@gmail.com
<http://yilan.taiwan-pharma.org.tw/>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宜縣藥師彬字第 09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調降藥價乙案，因公告至調整時間過短，造成全國各醫療院所及健保特約藥局無法調整庫存，建請全聯會應聯合會同相關公、協會函請中央健保局應至少提前於一個月公告，以減少因藥品庫存造成損失之衝擊，懇請 查照見復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案經本會 100.10.25 第 21 屆第 8 次常務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中央健康保險局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於 100.10.21 公告進行兩年一次第七次例行性健保藥價調整，新藥價並於 100.11.01 日起生效，目前健保藥品共約 16,700 項，其中調降約有 7,300 項，調升約有 2,400 項，維持原藥價約有 6,800 項。
- 三、為便利民眾調劑取藥方便，醫療院所及健保藥局皆備有藥品庫存；而本次公告至新藥價調整時間僅約 10 天左右，造成無法進行藥品庫存調整將藥價損失降至最低。有鑑於此，懇請全聯會應聯合相關公、協會共同向中央健康保險局建請應至少提前一個月公告調整藥價，給予調整庫存緩衝期，以利減少因調整藥價之損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安文彬